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9 年 2 月 18 日；
- 2、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 35 名，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186.00 万份；
- 3、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1.81 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坚瑞 JLC4，期权代码：03634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审议情况

1、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陕西坚瑞沃能股

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5、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期权简称：坚瑞 JLC4，期权代码：036344

2、授予日：2019 年 2 月 18 日

3、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向 35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7186.00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水伟	财务总监	800.00	11.13%	0.3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员工(34人)		6386.00	88.87%	2.63%
合计(35人)		7186.00	100.00%	2.9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有 16,462.00 万份有效权益，占公司总股本的 6.77%；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计 7190.00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上述合计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 23,65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2%，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行权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81 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 18 个月、30 个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 坚瑞沃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对应的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0年度净利润不低于5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未扣除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的股票期权全部由公司注销。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及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评级确定其是否达到行权条件，具体如下表所示：

分数段	90 分以上	80~90 分	60~80 分	60 分以下
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激励对象必须在考核年度内评级为合格及以上才可获得股票期权行权的资格；若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简称：坚瑞 JLC4
- 2、期权代码：036344
- 3、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19 年 2 月 25 日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前次公示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项事宜与前次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及公示的情况一致，不存在差异。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对本次授予的 7186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2019 年-2021 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总费用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 (万元)	2021 年 (万元)
934.18	415.19	382.45	136.53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分享公司业绩成长所带来的价值增值。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5日